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 總決算編製概況

直轄市、縣（市）決算，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並依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第 39 點規定，將總決算書送達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為利各界瞭解各直轄市及縣市 108 年度總預算執行概況與財政狀況等，本文謹就相關決算編製概況予以彙整並簡要分析。

林惠敏、吳佳倫（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科長、科員）

壹、前言

為與國際接軌，各直轄市、縣（市）（以下簡稱各市縣）政府自 107 年度正式實施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總會計制度（以下簡稱新會計制度），並首次配合新會計制度編製其各類決算。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各市縣政府 108 年度為實施新會計制度之第 2 個年度，經參酌其實務需求及相關法規修正情形等，修

頒 108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以利各類決算之編製。

為利各界瞭解各市縣政府之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與財務狀況，茲就 108 年度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6 個直轄市，與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16 個縣（市）之總決算內容，作簡

要說明。

貳、各市縣總決算編製概況

一、直轄市部分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 7,443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7,573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9 億餘元，

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195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收入分別增加 148 億餘元及 46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36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20 億餘元、規費收入增加 14 億餘元、財產收入增加 6 億餘元、補助

及協助收入減少 79 億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58 億餘元、捐獻及贈與收入減少 5 億餘元等增減互抵所致（表 1）。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 7,992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

決算數 7,665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327 億餘元，主要係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79 億餘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78 億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45 億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40 億餘元、其他支出節餘 34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22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16 億餘元及債務支出節餘 10 億餘元等所致（下頁表 2）。

（二）融資調度情形

108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7,443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7,992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549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2,484 億餘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3,033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2,913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19 億餘元彌平。執行結果，歲入、歲出差短 92 億餘元（較原預算數之差短 549 億餘元，減少 457 億餘元），加計償還債務 2,372 億餘元（較原預

表 1 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合計	7,573.23	101.74	7,443.40	129.80	1.74
自籌財源	4,230.22	103.99	4,068.00	162.20	3.99
自有稅課收入	3,098.04	105.02	2,949.98	148.06	5.02
工程受益費收入	0.03			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69	127.13	134.27	36.42	27.13
規費收入	320.99	104.69	306.60	14.39	4.69
財產收入	140.02	105.12	133.21	6.81	5.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83.71	82.80	342.66	-58.95	-17.20
捐獻及贈與收入	35.72	86.91	41.10	-5.38	-13.09
其他收入	181.01	113.00	160.19	20.82	13.00
非自籌財源	3,343.01	99.04	3,375.40	-32.40	-0.96
統籌分配稅收入	1,806.06	102.67	1,759.11	46.95	2.67
補助及協助收入	1,536.94	95.09	1,616.29	-79.35	-4.91

說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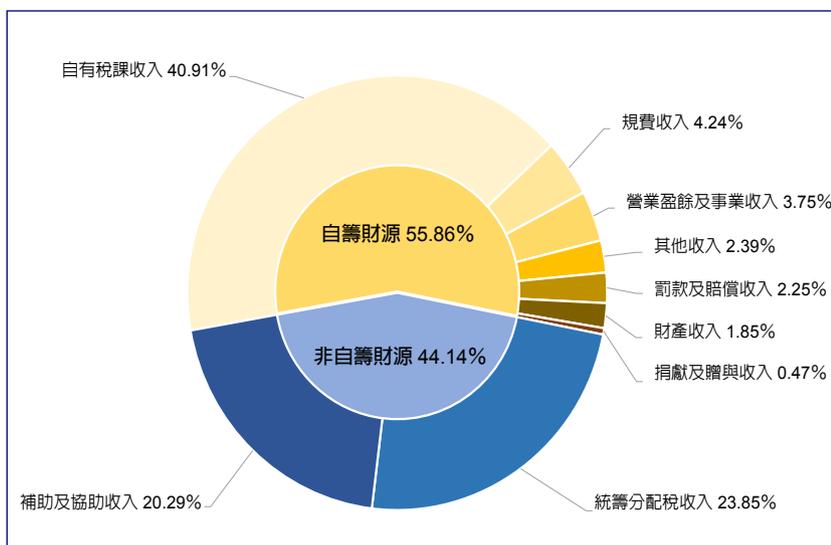
專題

表 2 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			占預算數 %	
合計	7,665.26	95.91	7,992.41	327.15	4.09
一般政務支出	1,383.43	96.80	1,429.17	45.74	3.20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883.20	98.63	2,923.30	40.10	1.37
經濟發展支出	1,278.72	94.25	1,356.74	78.02	5.75
社會福利支出	1,232.65	93.97	1,311.72	79.07	6.0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54.20	96.05	577.01	22.81	3.95
退休撫卹支出	214.20	92.97	230.40	16.20	7.03
債務支出	45.44	81.40	55.82	10.38	18.60
其他支出	73.42	67.82	108.25	34.83	32.18

說明：1.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2.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圖 1 108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算償還債務 2,484 億餘元，減少 112 億餘元），共需融資調度 2,464 億餘元，以舉借債務 2,411 億餘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2,913 億餘元，減少 502 億餘元）支應後，收支差短 52 億餘元，未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支應。

(三) 財政狀況簡析

108 年度 6 個直轄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55.86%，其餘則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入總額分別為 23.85% 及 20.29%（圖 1）。歲出依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一般政務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7.61%、18.05% 及 16.68%（下頁圖 2）。另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賸餘者，計有臺北市及臺南市；歲入歲出差短者，計有高雄市、新北市、臺中市及桃園市（圖 3）。

(四) 整體資產負債表

為完整表達政府整體財

務狀況，各政府主計處依其總會計制度規定，將公務機關及特種基金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等各科目逐行加總，並沖銷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間之內部往來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後，彙編成整體資產負債表，完整報導各該政府資產負債全貌。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6 個直轄市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扣除內部往來事項後之資產總額合共 20 兆 4,176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1 兆 3,327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整體淨資產合共 19 兆 848 億餘元（下頁表 3）；另整體淨資產規模前三大之直轄市政府，依次為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下頁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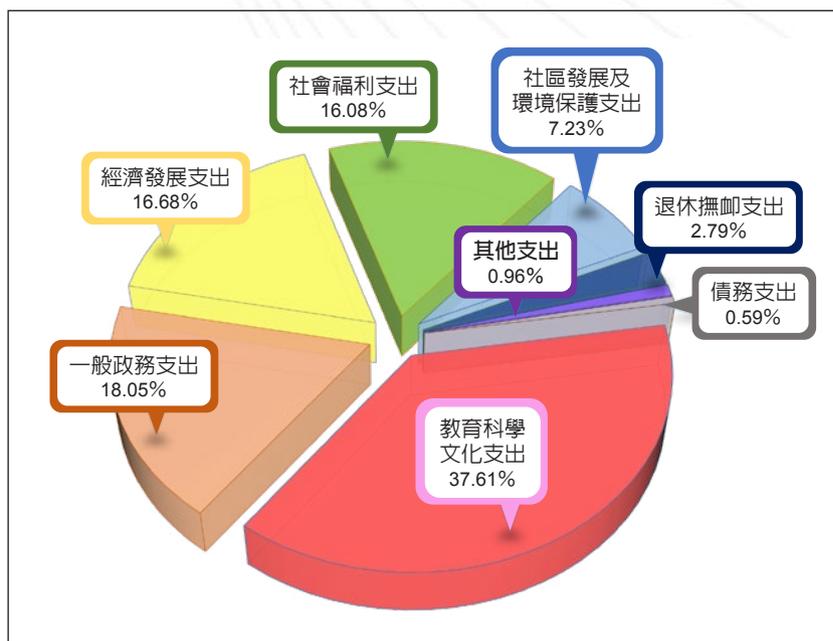
二、縣（市）部分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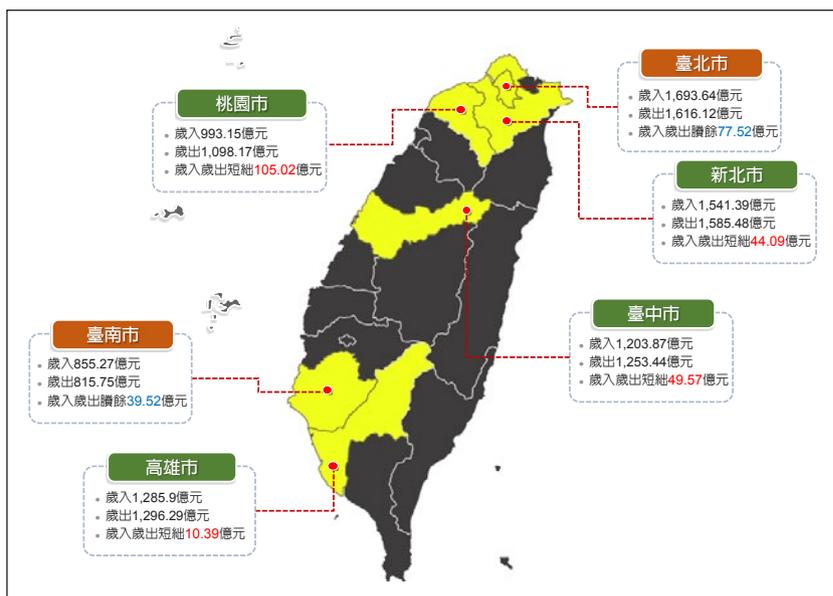
108 年度 16 個縣（市）

圖 2 108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圖 3 108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政府歲入預算數共 3,907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3,814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2 億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 37 億餘元（自有稅課收入及

統籌分配稅收入分別增加 30 億餘元及 6 億餘元）、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9 億餘元、其他收入增加 7 億餘元、財產收入增加 4 億餘元、規費收入增加 3 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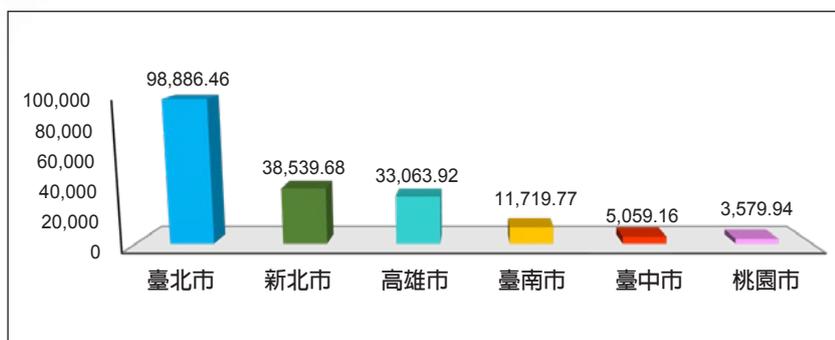
餘元、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145 億餘元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10 億餘元等增減互抵所致（下頁表 4）。

2. 歲出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08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出預算數共 4,013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出決算數 3,671 億餘元，較預算數節餘 342 億餘元，主要係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100 億餘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62 億餘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50 億

圖 4 108 年度直轄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表 3 直轄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合計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小計		
直轄市合計	5,296.89	198,879.94	204,176.83	4,147.10	9,180.80	13,327.90	190,848.93	204,176.83
臺北市	2,441.03	98,783.30	101,224.34	540.95	1,796.92	2,337.88	98,886.46	101,224.34
高雄市	852.12	36,274.00	37,126.12	599.69	3,462.51	4,062.20	33,063.92	37,126.12
新北市	562.34	40,407.60	40,969.94	684.36	1,745.90	2,430.26	38,539.68	40,969.94
臺中市	676.30	6,624.71	7,301.01	1,108.00	1,133.85	2,241.85	5,059.16	7,301.01
臺南市	354.55	12,616.85	12,971.40	685.82	565.80	1,251.63	11,719.77	12,971.40
桃園市	410.54	4,173.47	4,584.01	528.27	475.81	1,004.07	3,579.94	4,584.01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餘元、一般政務支出節餘 43 億餘元、其他支出節餘 30 億餘元、退休撫卹支出節餘 30 億餘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節餘 13 億餘元與債務支出節餘 10 億餘元等所致（下頁表

5）。

（二）融資調度情形

108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歲入預算數共編列 3,907 億餘元，歲出預算數共編列 4,013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106 億餘元，連同債務還本

968 億餘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1,074 億餘元，分別以舉借債務 1,047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0 億餘元支應，並產生收支差短 6 億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歲出賸餘 142 億餘元（較原預算數差短 106 億餘元轉為賸餘，增加 248 億餘元），加計舉借債務 802 億餘元（較原預算舉債數 1,047 億餘元，減少 245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 億餘元，經償還債務 821 億餘元後，收支賸餘 132 億餘元。

（三）財政狀況簡析

108 年度 16 個縣（市）政府之歲入依來源別分析，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 23.63%，其餘則仰賴統籌分配稅收入與補助及協助收入等非自籌財源予以挹注，其占歲入總額分別為 20.6% 及 55.77%（圖 5）。歲出依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為前三大支出項目，分別占歲出總額 31.48%、21.44% 及 18.21%（下頁圖

表 4 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別彙計表

項目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預算數	單位：新臺幣億元：%	
	決算數	占預算數 %		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占預算數 %
合計	3,814.39	97.63	3,907.15	-92.76	-2.37
自籌財源	901.51	105.31	856.07	45.42	5.31
自有稅課收入	623.73	105.15	593.20	30.53	5.15
工程受益費收入			-	-	-1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50	123.43	40.92	9.58	23.43
規費收入	50.59	106.88	47.34	3.25	6.88
信託管理收入	-	102.21	-	-	2.21
財產收入	47.65	110.78	43.01	4.64	10.78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90	69.49	34.40	-10.50	-30.51
捐獻及贈與收入	34.18	100.20	34.11	0.07	0.20
其他收入	70.94	112.44	63.09	7.85	12.44
非自籌財源	2,912.89	95.47	3,051.08	-138.18	-4.53
統籌分配稅收入	785.71	100.90	778.72	6.99	0.90
補助及協助收入	2,127.18	93.61	2,272.35	-145.17	-6.39

說明：1. 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2.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3. 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表 5 縣（市）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決算數		預算數	節餘數	
	占預算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合計	3,671.50	91.48	4,013.50	342.02	8.52
一般政務支出	668.68	93.84	712.57	43.89	6.16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155.71	94.88	1,218.07	62.36	5.12
經濟發展支出	787.18	88.72	887.31	100.13	11.28
社會福利支出	529.08	91.26	579.75	50.67	8.74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8.51	90.72	141.65	13.14	9.28
退休撫卹支出	337.00	91.73	367.40	30.40	8.27
債務支出	17.35	61.66	28.14	10.79	38.34
其他支出	47.98	61.03	78.62	30.64	3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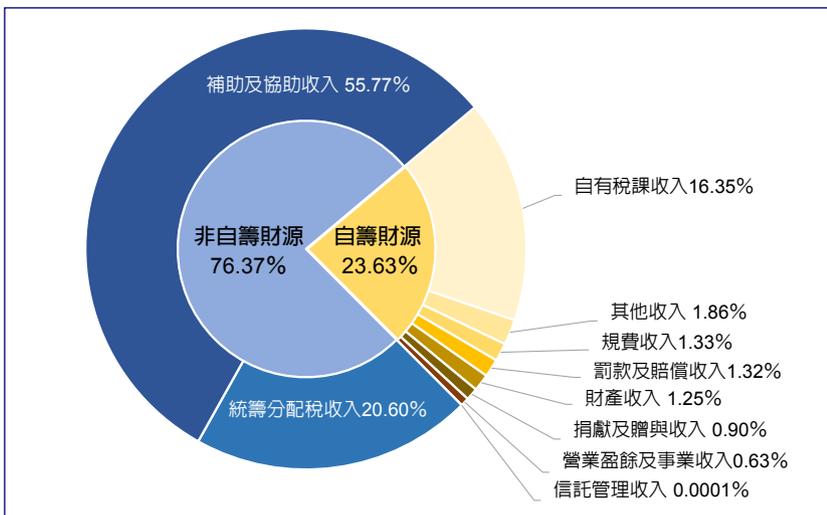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6)。另 108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情形，除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2 個縣為短絀外，其餘 14 個縣（市）均為賸餘（下頁圖 7）。

(四) 整體資產負債表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16 個縣（市）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扣除內部往來事項後之資產總額合共 4,197 億餘元，整體負債合共 2,385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整體淨資產合共 1,811 億餘元（第 24 頁表 6）；另整體淨資產規模前三大之縣（市）政府，依次為嘉義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第 24 頁圖 8）。

圖 5 108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來源分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參、地方整體財政狀況簡析

直轄市人口占全臺 7 成，個別歲入及歲出規模均遠高於其他 16 個縣（市），以整體歲入面觀之，108 年度 6 個直轄市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逾 50%，達 55.86%；反觀 16 個縣（市）主要財源係仰賴補助及協助收入與中央政府統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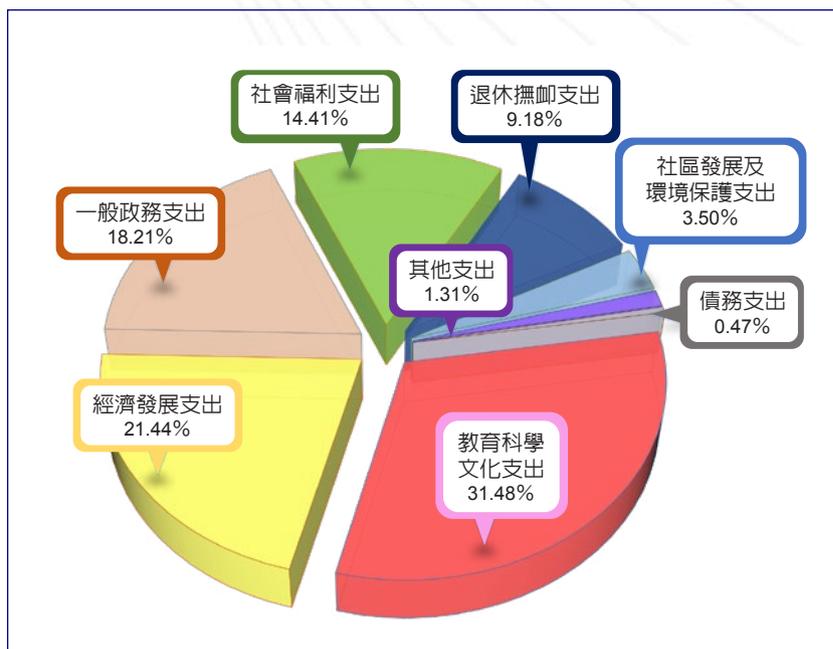
配稅收入挹注，自籌財源占歲入總額比率低，僅 23.63%，財政自主性實屬偏低。就歲出面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及一般政務支出為直轄市及縣（市）前三大支出項目，占歲出總額比例逾 7 成；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社會福利支出兩者合占則趨近 5 成，前者有憲法保障，後者易增難降，以致地方歲出結構普遍趨於僵化。

截至 108 年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公共債務概況，直轄市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7,110 億餘元，其中以高雄市 2,457 億餘元、臺北市 1,737 億餘元及臺中市 1,073 億餘元分居前三名；而縣（市）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餘額 1,492 億餘元，則以苗栗縣 218 億餘元、雲林縣 174 億餘元及屏東縣 168 億餘元，相較其他縣市為高（第 25 頁表 7）。

肆、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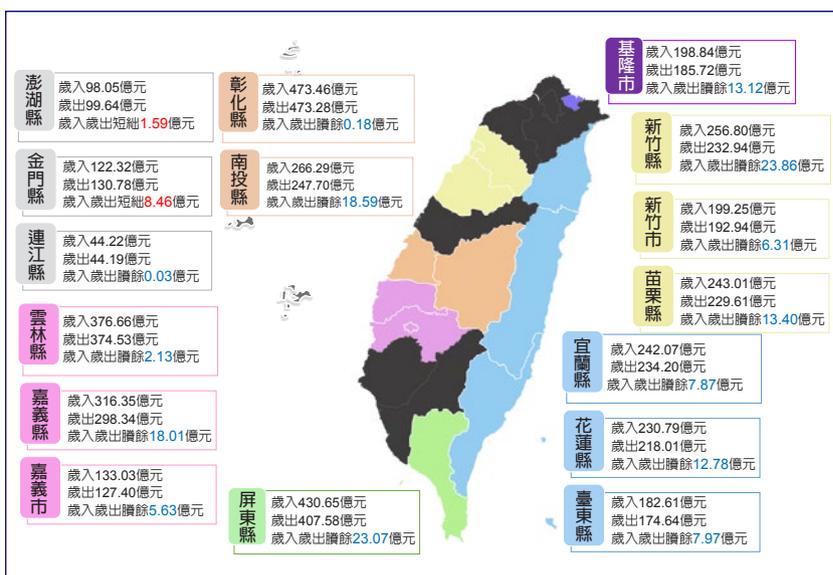
政府財政之良窳與人民生活福祉息息相關，各市縣政府為推展各項政務，歲出規模

圖 6 108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圖 7 108 年度縣（市）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專題

表 6 縣（市）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彙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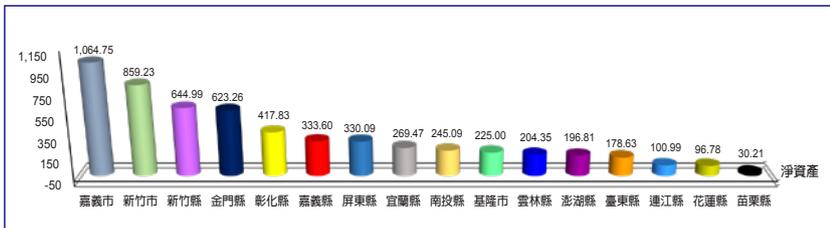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政府別	資產			負債及淨資產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合計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小計		
縣市合計	775.45	3,422.24	4,197.69	1,187.06	1,198.69	2,385.75	1,811.94	4,197.69
宜蘭縣	128.97	474.92	603.89	162.09	172.32	334.41	269.47	603.89
新竹縣	158.49	815.08	973.57	141.36	187.22	328.58	644.99	973.57
苗栗縣	130.54	565.56	696.10	327.80	338.10	665.90	30.21	696.10
彰化縣	97.62	747.90	845.52	238.49	189.21	427.70	417.83	845.52
南投縣	106.09	350.51	456.59	81.47	130.03	211.50	245.09	456.59
雲林縣	153.74	468.27	622.01	235.85	181.81	417.66	204.35	622.01
嘉義縣	216.00	401.43	617.43	141.23	142.59	283.83	333.60	617.43
屏東縣	127.63	487.70	615.33	94.21	191.02	285.24	330.09	615.33
臺東縣	100.60	229.45	330.05	89.56	61.86	151.42	178.63	330.05
花蓮縣	131.97	164.45	296.42	109.21	90.43	199.64	96.78	296.42
澎湖縣	29.81	201.24	231.04	15.42	18.81	34.23	196.81	231.04
基隆市	86.66	290.83	377.49	53.94	98.55	152.49	225.00	377.49
新竹市	70.93	981.54	1,052.47	91.63	101.62	193.24	859.23	1,052.47
嘉義市	125.45	1,009.19	1,134.64	50.13	19.76	69.89	1,064.75	1,134.64
金門縣	396.11	316.88	712.99	45.72	44.01	89.73	623.26	712.99
連江縣	43.42	84.18	127.59	17.36	9.24	26.60	100.99	127.59

說明：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圖 8 108 年度縣（市）總決算整體淨資產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各縣（市）政府 108 年度總決算書。

持續成長，惟各市縣因人口、地理位置、產業型態或工商發展程度不同，財源籌措各異且不易，尤以縣（市）政府之自有財源偏低，長期仰賴中央政府補助收入及統籌分配稅款挹注；歲入歲出差短主要透過舉借債務以融資調度其所需財源。

財政穩健乃國家發展之重要基石，各市縣政府財政自主程度不一，部分市縣尚有收支差短，須舉借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且截至 108 年底各市縣政府尚有鉅額之公共債務餘額，未來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甚為沉重，爰各市縣政府宜積極研謀改善財政體質，透過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落實使用者付費、活化及開發資產、檢討非法定義務支出、覈實編列預算、落實債務控管等，以促使政府永續發展。❖

表 7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政府別	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					自償性債務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		未滿 1 年債務		債務合計 (3)=(1)+(2)	
	金額 (1)	%	金額 (2)	%		
合 計	8,603.43	4.79	1,401.68	11.66	10,005.11	2,146.46
直 轄 市	7,110.97	3.96	841.02	10.50	7,951.99	1,850.53
臺 北 市	1,737.78	0.97			1,737.78	311.92
高 雄 市	2,457.76	1.37	20.00	1.50	2,477.76	361.78
新 北 市	1,024.00	0.57	347.00	21.20	1,371.00	623.60
臺 中 市	1,073.18	0.60	244.02	18.17	1,317.20	462.31
臺 南 市	528.25	0.29	77.45	8.98	605.70	24.75
桃 園 市	290.00	0.16	152.55	13.32	442.55	66.17
縣 市	1,492.46	0.83	560.66	13.97	2,053.12	295.93
宜 蘭 縣	115.21	42.46	92.93	37.21	208.14	43.64
新 竹 縣	122.30	37.75	45.88	17.24	168.18	34.32
苗 栗 縣	218.38	59.62	160.87	67.36	379.25	110.28
彰 化 縣	166.00	29.07	87.01	16.87	253.01	14.11
南 投 縣	105.14	32.50			105.14	21.80
雲 林 縣	174.98	32.68	44.20	10.62	219.18	2.21
嘉 義 縣	134.05	31.55	27.80	8.30	161.85	6.00
屏 東 縣	168.90	31.84			168.90	0.11
臺 東 縣	36.25	14.12	14.00	7.32	50.25	13.41
花 蓮 縣	80.00	29.03	39.20	16.90	119.20	5.15
澎 湖 縣	10.00	7.72	3.03	2.70	13.03	7.71
基 隆 市	78.25	33.71			78.25	
新 竹 市	83.00	35.25	45.73	22.46	128.73	17.36
嘉 義 市						17.83
金 門 縣						
連 江 縣						2.00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網站 <https://www.nta.gov.tw/web/AnnD/uptAnnD.aspx?c0=1618&p0=755>；93 年至 108 年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表。